

110100101 有關「BURBERRY」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商標法§69Ⅲ、§71 I ③)(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370 號民事判決)

爭點：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額如何計算？

系爭商標



BURBERRY

註冊第 01002226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等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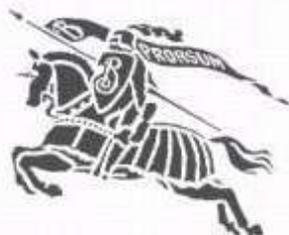
BURBERRY

註冊第 01132576 號

第 035 類：有關衣服、……、手錶、珠寶、……日記套之零售服務。

註冊第 01052398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等商品。



註冊第 01052384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等商品。

註冊第 01070301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案情說明

本件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主張：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註冊號數之商標圖樣，業經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取得指定使用於手錶等商品之商標權。對造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森森購物網、東森購物網及電視台購物頻道，整合供應商出售商品予消費者，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民國 100 年 10 月間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將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偉自大陸地區購入印有未經伊同意或授權之系爭商標之手錶，於系爭購物網及電視購物台誣稱「原廠正貨、英國精品」或「原廠製造、價位低廉」，以每支新臺幣 7,999 元至 1 萬 5,780 元不等之價格公開陳列、販賣，致不特定消費者誤認系爭手錶為真品，向東森公司付款購買，再由陳○偉擔任負責人之第一審共同被告惟富國際有限公司、閱泰國際有限公司及寅彩國際有限公司出貨予購買之消費者，共同不法侵害伊之商標權，應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5 條規定，與陳○偉及惟富等 3 公司連帶賠償伊所受損害。

上訴人東森公司則以：對造上訴人布拜里公司未舉證證明系爭手錶為仿冒品，伊僅提供平台予惟富等 3 公司販賣商品，並非系爭手錶之出賣人，不負事前審查商品之責，伊已要求惟富等 3 公司提出切結書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證明，無從查知系爭手錶非真品，且於布拜里公司通知後即將商品下架，自無須負侵害商標權

之責任。況公司須由代表之自然人所為執行職務之行為侵害他人權利，始有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陳○志等 2 人並無侵權行為，伊自無可能構成侵權行為。布拜里公司計算損害額之方式，均不足採，亦無請求登報之必要；上訴人陳○志等 2 人亦以：銷售商品之相關審核非伊之職務內容，伊從未接觸系爭手錶之審核過程，自無因執行職務致布拜里公司商標權受損各等語，資為抗辯。

判決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判決意旨>

- 一、查原審係認惟富等 3 公司於系爭購物網及電視台購物台販賣系爭手錶，侵害布拜里公司之系爭商標權，東森、森森等 2 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各該行為互負連帶賠償責任，則渠等應賠償之金額自應相同。乃未敘明東森、森森等 2 公司就第一審所命惟富等 3 公司應給付數額之全部無須連帶負責之理由，遽謂東森等 2 公司與惟富等 3 公司分別連帶給付布拜里公司之金額僅如附表二所示，已有可議。
- 二、次查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銷售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所謂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不以經扣押為必要。陳○偉因透過東森等 2 公司之系爭購物網及電視購物台販賣系爭手錶，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智易字第 99 號、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處刑確定，並認定除查扣系爭手錶 233 件外，已售出之系爭手錶亦高達 6,270 件。原審

復認東森等 2 公司販賣系爭手錶高達 6,000 多支，乃遽以警方搜索查扣之數量 233 件，調查獲商品數量未超過 1,500 件，進而為布拜里公司不利之判斷，亦有未合。

三、又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倘與待證事實非無關聯，或足以影響法院之心證，即不得預斷其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東森公司及陳○志等 2 人於事實審一再抗辯：李○基任職布拜里公司在全球唯一之授權製造商 FOSSIL 公司，與布拜里公司間具有利害關係，且其於另案曾將布拜里公司之真品錯驗為仿冒品，並無辨別真偽之專業能力，其僅以光碟相片比對，即認系爭手錶係仿冒品，自不足採等語，聲請布拜里公司提出相同型號、款式之手錶真品，由原審選任公正專業之鑑定人逐一比對，鑑定系爭手錶是否為仿冒品。攸關東森等 2 公司經營之系爭購物網及電視購物台販賣系爭手錶是否侵害系爭商標權，與待證事實顯非毫無關聯，自應依法予以調查。原審遽以前揭理由，擯棄不予調查，並有未洽。

四、再原審係認布拜里公司得請求東森等 2 公司賠償依侵害系爭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之損害。而惟富銷售明細無手錶型號之記載，關於森森公司部分，無銷售單價之記載。則東森公司於事實審抗辯：惟富銷售明細所列銷售金額有誤等語，並提出記載系爭手錶品名、型號、單價之統一發票為證據，自攸關布拜里公司得請求東森等 2 公司賠償之數額，係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未於判決書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逕以惟富銷售明細所載銷售金額，據為東森公司、森森公司分別與惟富公司連帶賠償布拜里公司所受損害之計算基礎，亦嫌疏略。

五、又原審先謂東森公司負責人陳○志、森森公司負責人廖○文，非銷售系爭手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似認其 2 人未參與系爭手錶銷售之相關過程。乃又謂其 2 人因執行職務銷售系爭手錶，侵害系爭商標權，應分別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東森公司、

森森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先後論列已有不一。且原審既認陳○志等 2 人因執行職務銷售系爭手錶，侵害系爭商標權，復謂布拜里公司不得請求排除、防止陳○志等 2 人對系爭商標權之侵害，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六、又原審係認東森等 2 公司將判決部分內容登載新聞紙，為回復布拜里公司名譽之適當處分。乃未敘明特定部分之判決內容與登載於何新聞紙及其登載之方式，暨何以陳○志等 2 人毋庸登報但須負擔費用之法律上理由，逕命廖○文、陳○志依序與森森公司、東森公司連帶負擔登報費用，並有未當。又布拜里公司聲明請求東森公司及陳○志等 2 人就第一審判決所命陳○偉與惟富等 3 公司登報部分共同負擔費用，核與第一審判決所命陳○偉與惟富等 3 公司連帶負擔費用，似有扞格。原審未令布拜里公司就該聲明予以敘明或補充，遽命東森公司及陳○志等 2 人連帶負擔登報費用，尤有可議。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